

生輔組通報 第一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資料時間：111.09.02

- 本校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於111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請同學依照新的作息時間表作息，自111年9月5日（一）開始實施，作息時間表如附件1。
-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，於111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請同學依學校規定穿著及設計學校認可服裝，實施要點如附件2。

附件1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

100年2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節次 時間 | | 星期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|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區分 | 0800前 |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| | 0730-0800時為全校性活動時 |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| |
| 第1節 | 50' | 0800-085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0850-0900 | | | | |
| 第2節 | 50' | 0900-0950 | | | | |
| 環境打掃（含倒垃圾） | 20' | 0950-1010 | | | | |
| 第3節 | 50' | 1010-110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1100-1110 | | | | |
| 第4節 | 50' | 1110-1200 | | | | |
| 午餐時間 | 30' | 1200-1230 | | | | |
| 午休時間 | 30' | 1230-130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1300-1310 | | | | |
| 第5節 | 50' | 1310-140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1400-1410 | | | | |
| 第6節 | 50' | 1410-150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1500-1510 | | | | |
| 第7節 | 50' | 1510-1600 | | | | |
| 下課時間 | 10' | 1600-1610 | | | 放學 1600 | |
| 第8節（課後輔導） | 50' | 1610-1700 | | | | |
| 放學時間 | | 1700 | | | | |

*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節上課前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。
- 二、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對於非學習節數活動的參與狀況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四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五、全校性活動為每週三 0730-0800 時，安排全校升旗、或年級朝會、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- 六、交通導護時間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為 0730-0800 時；週三為 0700-0730 時。
- 七、自主學習活動場地：以青楓道為界，區分自習區（教室）與室外運動場，皆可使用。
- 八、放學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為 1700 時；週五為 1600 時。
- 九、學生交通車發車時間：上學每日固定時間發車，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，週一至週四為 1710 時；週五為 1610 時（含期中考或期末考時）。
- 十、離校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為 1830 時；週五為 1700 時。

附件2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(二)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(三) 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。

三、服裝定義：

- (一) 校服：依本校學生服裝委員會訂定之樣式，分為制服及運動服：
 1. 制服：上半身為白色長(短)袖襯衫(左胸口依公告之顏色繡上校名及學號)，及紅、藍色毛衣背心、黑色領帶，下半身為深藍色西裝長褲、灰色西裝長褲及深藍色褶裙、制式皮帶。
 2. 運動服：上半身為紅色、藍色長(短)袖運動服(左胸口校徽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)及黑色運動外套(左胸口識別標誌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)，下半身為黑色運動長(短)褲。
- (二) 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：如班服、社服、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，此類服裝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(只有背面會遭審退)印有文華、WH字樣、識別系統



、校徽



或 Wen Hua(含英文全銜)擇一即可(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)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服裝穿著規定：
 1. 制服及運動服需為學校的樣式，可作尺寸上的修改。

2. 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，著運動服、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、褲，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，不在此限，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3. 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服裝。
4. 重要之活動，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。
5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補考、重補修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6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(二) 鞋子穿著規定：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得限制學生服裝儀容。
- (二) 上述制服、運動服之樣式以委託員生社代辦方式為主。
- (三) 違反本要點之穿著規定者，以口頭糾正之方式勸導其行為；必要時，得要求出示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文華高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班級/社團名稱 | 辨識文字或符號（擇一即可） | | | |
| | 文華、WH、  或  、Wen Hua （含英文全銜）書寫體、草寫字體須清晰可辨 | | | |
| | 服裝樣式照片（彩色圖樣）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（前） | | （後）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說明 | | | | |
| 1、團體服裝以美觀大方及團體特色等設計，須於衣袖或衣服正面（只有背面會遭審退）印有文華、WH字樣、識別系統  或校徽  ，Wen Hua（含英文全銜）擇一即可（英文書寫體須可辨識）。 2、班服、社服、會服或紀念衫等設計圖，須送學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 3、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班導師同意申請。 4、社團服裝經社團活動組同意申請，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導師/社活/ 訓育組長/附屬社 團指導老師 | 生輔組長 | 主任教官 | 學務主任 |
| | | | | |